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

系組織設置要點

92年09月0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初審
96年05月0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06月28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06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03月0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03月04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系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
- 二、為使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近、中、長程發展計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三、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之，總理系務。
- 四、本系設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